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|
| 申請人： | 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 | |
|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 | | |
| □提供應用 | 應用方式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| 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| |
| | 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○元、耗材○元，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○元，(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)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，共計○元 請於 年 月 日前以郵政匯票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) | |
| □暫無法提供使用 | 原因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| 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|
| | 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|
| | 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| |
| | 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| |
| | 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|
| | 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|
| 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| |
| 法令依據： | | |
|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(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，並請於兩日前與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受理人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連絡電話：(02)24651171 轉 2312。) 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 三、申請應用本署檔案，其費用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四、申請人以電匯方式預繳檔案應用費用者，請匯入本署帳戶(戶名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三零一專戶，臺灣銀行基隆分行帳號：零一二零三六零五零五九七)。 | | |